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塗至道即範時尚插畫經紀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6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
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陳靜芳